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城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导引安装工程 (第一期)施工合同

甲方：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陕西程远卓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城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导引安装工程(第一期)项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城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导引安装工程(第一期)。

工程地点：神木市（甲方指定具体小区地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文件载明的全部工程内容，包含材料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现场清理、竣工验收、保修等全部工作。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年10月10日。

工期延误：

(1) 因甲方原因、设计变更、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可

申请工期顺延，乙方须提交书面签证资料，经甲方确认后方有效。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逾期，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5%；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3) 发生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事件，受影响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提供证明文件，双方按法律规定分担损失。

四、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技术标准、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2. 隐蔽工程施工前，乙方须通知甲方到场查验，未经查验不得隐蔽施工。

3.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竣工报告及全套竣工资料，甲方按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规定组织竣工验收。

4. 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直至合格，全部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经多次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玖万捌仟元整（¥3698000.00）。该价款包含人工、材料、运输、安装、安全措施和防护、垃圾清运、税费、保修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本合同价款为乙方成交价（中标价），以《成交通知书》及乙方磋商报价为准。

2. 本项目为财政投资政府采购工程，未经甲方书面及财政相关程序审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价款。确需发生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乙方须出具变更申请及造价测算，经甲方审核确认，按政府采购相关程序执行，方可调整结算价款；未履行审批变更手续的，变更部分不予决算支付。

3. 全部工程施工完毕，经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完整全套结算资料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100%。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市干河路支行

账号：102795017391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交符合甲方及税务部门要求的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六、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基础资料、现场条件及必要的协调配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甲方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授权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甲方意见、确认项目进度、签收项目相关资料，以便有效推进项目进展。

2. 甲方应在乙方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调研、安装时，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条件。

3. 甲方负责办理与服务内容相关的当地审批部门及各方人员的协调、审批工作，并负责现场交流中各方面人员



的组织协调。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甲方未按期支付费用，或没有按时组织必要的验收、会审等因甲方自身原因影响工作进度的，乙方不承担进度延期责任。

5. 本工程保修期为1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承担全部维修义务，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限到场完成维修。

6.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向甲方提交各阶段符合合同约定深度要求、质量标准 and 甲方确认要求的成果文件(含设计成果及制作安装成果)。

7. 乙方对其成果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如成果中出现遗漏或错误，乙方有义务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8. 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获得的甲方技术、经济资料及获悉的商业秘密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9. 乙方须为本项目组建项目组，项目组成员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等，并应具备承担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能力，相关名单报甲方备案。

10. 乙方为本项目材料运输、现场施工、安装作业全过程安全责任主体。施工期间，乙方应当全面落实全部安全生产防护措施，为现场作业人员购买相应保险。凡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毁，或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全部赔偿、补偿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1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最终确认的图纸、项目实施方案、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完成制作、安装等全部工作，确保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及使用功能符合要求。乙方未按照前述要求组织施工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完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担修理、重做、更换设备的责任，经过两次仍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甲方委托他人维修、重做，乙方按甲方与他人签订的维修、重做价格承担费用，从应付工程价款中直接扣减，不足的，乙方另行补齐。由此造成逾期交工的，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承担逾期交工的违约责任。

2.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约定期限履行保修义务或者保修未达标的，按逾期交工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未能及时清偿农民工工资、工程施工期间欠付的其他债务，造成权利人信访、仲裁、诉讼等任何形式主张权利，每发生一次，乙方承担该次主张标的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按照实际损失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未能及时处理承包期间事故造成相对方与甲方主张权利的，每发生一次承担1万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本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执行本协议约定；没有明确约定的，按造成对方的实际损

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16年10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16年10月9日

神木市城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导引安装 工程（第一期）小区名单

序号	小区名称	序号	小区名称
1	红柠小区	31	龙月新城 A 区
2	和谐家园	32	龙月新城 B 区
3	神华移民三期	33	龙月新城 C 区
4	神南华府	34	幸福家园
5	神华移民一期	35	清华园小区
6	神华移民二期	36	华夏首府
7	恒源首府	37	锦惠苑
8	书香雅苑	38	馨和苑
9	状元一号	39	林业局小区
10	御景名苑	40	老龙池小区
11	领秀花园	41	龙兴苑小区
12	怡康园	42	聚福家园
13	市政府小区（城投瑞景）	43	祥福家园 A 区
14	维多利亚小区	44	祥福家园 B 区
15	金澜小区	45	美好祥福佳园
16	墨金苑北	46	融和家园 A 区
17	墨金苑南	47	融和家园 B 区
18	金瓯园	48	丽景北苑
19	麟州壹号院	49	经济适用房
20	安丰财苑	50	丽景中苑
21	锦春花园	51	嘉晟华庭
22	东兴苑	52	丽景南苑
23	水磨河小区	53	美好锦岚佳园
24	银泽园	54	西锦苑
25	塞上欣苑	55	铎西富苑 A 区
26	杨城华府	56	铎西富苑 B 区
27	龙华府	57	书馨苑
28	成泰花园	58	滴水崖 1 区
29	鸳鸯馨居	59	滴水崖 2 区
30	清和园	60	石堡焉小区

序号	小区名称	序号	小区名称
61	锦绣苑(北)	86	惠民苑
62	法院小区	87	惠泽苑
63	瑞祥苑小区	88	紫玉华都
64	兴盛苑小区	89	麟都盛苑
65	宏光小区一区	90	天峰花园
66	宏光小区二区	91	香山苑
67	瑞和园小区	92	金谷小区
68	明江水岸	93	祥瑞小区
69	滨湖苑小区	94	南关小区
70	警阳小区	95	光明小区
71	阳崖一区	96	紫玉家园
72	富丽苑小区	97	博爱馨泰苑
73	王渠A区	98	麟州华府
74	王渠B区	99	农商行小区
75	复兴苑小区	100	锦东园小区
76	人民小区一区	101	神通路业小区
77	人民小区二区	102	美好五龙聚
78	人民小区三区	103	玉林南苑
79	人民小区四区	104	紫宸府
80	人民小区五区	105	瑞祥府
81	黄庄小区	106	玉林北苑
82	阳崖沟廉租房	107	亚华佳苑
83	大兴庄小区	108	迎宾佳苑
84	惠苑小区	109	杏花园小区
85	神朔铁路北站家属楼	110	河滨佳园